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249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怡芬
被　　告　李威霖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訴訟代理人　黃慶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威霖於民國108年3月19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與秀朗路口處時，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其他行人之過失，致撞擊適行經上開路口之原告。原告由救護車送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，經過X光及醫師診斷確定有腦震盪之情形，於台北慈濟醫院診治後因症狀未改善，因而再轉往臺北榮總治療，因右耳耳膜破裂故於108年7月9日進行右側鼓室成型手術，惟術後右耳聽力仍然很弱，且時常感到暈眩，另會不時語言中斷，需時刻有人在身旁陪伴，夜間亦因頭痛影響睡眠，生活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。因前述情形原告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54元、交通費13,780元、慰撫金200,000元之損害，共計為228,934元。另被告李威霖為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嘉里物流公司)之員工，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僱用人即被告嘉里物流公司應與受僱人即被

告李威霖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28,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李威霖則以：本件事故是伊之過失並不爭執。

（二）被告嘉里物流公司則以：對於108年9月3日臺北榮總出具診斷證明書表示原告右側耳膜穿孔部分，認為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；原告請求醫藥費部分原告可直接向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，且經核算金額應為12,714元；交通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；另精神慰撫金部分在事故發生當下，曾有包了3,600元紅包予原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108年3月19日至109年2月10日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108年7月11日至109年9月3日臺北榮總醫療費用收據、台北慈濟醫院109年2月10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總108年9月3日及109年2月6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總放射線部報告單、臺北榮總出院病歷摘要、臺北榮總病理檢驗部微生物科及神經內科報告、臺北榮總聽力檢查表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影本各1份為證，而被告不否認有發生系爭事故，對事故發生責任亦不爭執，惟就原告之請求，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（二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

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威霖對原告有侵權行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李威霖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縱非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而被告嘉里物流公司為被告李威霖之僱用人，已為前述認定，故依上開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2人據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5,154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108年3月19日至109年2月10日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108年7月11日至109年9月3日臺北榮總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相當，為治療所必需，而被告雖辯稱原告所受右側耳膜穿孔傷害與本件事故無關，然被告僅空言辯稱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另被告辯稱經計算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僅為12,714元，經核與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出全部醫療費用單據之金額無訛，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2,714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.交通費：

原告主張其右耳遭被告李威霖駕駛車輛撞擊而導致聽力受損，併有腦震盪之後遺症，因而往返醫院共支付交通費13,780元，雖被告對此部分以前詞置辯；然查，自原告住處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單程車資為100元、另前往臺北榮總單程車資則為570元，此有大都會計程車公司車資資料在卷可參，經審閱原告所提出醫療費用單據，原告分別於108年3月25日、108年4月1日、108年4月15日、108年5月3日

、108年12月2日及109年2月10日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共計6次、並於108年7月11日、108年5月30日、108年6月20日、108年7月4日、108年7月5日、108年7月23日、108年7月30日、108年8月13日、108年9月3日、108年11月19日、108年12月12日、109年2月6日及109年9月3日前往臺北榮總就診共計13次，此有原告提出台北慈濟及臺北榮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足憑，則經計算原告前往台北慈濟醫院就診共支出交通費用為1,200元(計算式：100元x2x6=1,200元)，另原告前往臺北榮總就診共支出為交通費用14,820元(計算式：570元x2x13=14,820元)，合計應支出交通費用已達16,020元，是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13,780元，應予准許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，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，致使原告受有右耳聽力受損併腦震盪後遺症之傷害，因此身心受創至鉅，請求慰撫金200,000元，本院爰審酌本件事故原因、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、原告大專畢業、本件事故發生時無業，名下有不動產；而被告大學畢業、目前受雇於被告嘉里物流公司擔任司機員、月薪約50,000元、名下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核屬過高，應減為100,000元，始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4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原為126,494元（計算式：醫藥費用12,714元＋交通費13,780元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＝126,494元），然原告自承於事故發生當時已受領被告等之3,600元紅包，該部分自應予扣除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22,894元(計算式：126,494元-3,600元=122,894元)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,8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